

公司代码：600416

公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电股份	6004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文	刘珏
电话	0731-58595252	0731-58595252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Lj1976@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总资产	20,806,428,441.72	20,190,593,459.81	19,876,805,902.93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9,901,872.25	6,664,046,834.28	6,438,520,079.15	-3.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20,861.15	-615,972,853.00	-614,397,924.72	8.48
营业收入	4,768,671,816.62	5,044,406,303.67	5,041,630,913.73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7,952.22	69,400,278.82	72,894,306.50	-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2,422.58	-4,592,827.78	-4,592,827.78	17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88	1.88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8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6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4	317,212,264	104,868,903	质押	145,910,000
财富证券—广州农商银行—财富证券星城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42	32,344,883	16,194,331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3.25	30,769,230	30,769,23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1.81	17,097,166	8,097,166	未知	
湖北德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1.71	16,194,331	16,194,331	未知	16,194,3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	未知	1.67	15,833,136	0	未知	

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3	12,543,28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1.16	10,987,776		未知	
泰达宏利一招商证券一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03	9,716,599	9,716,599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2	9,685,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但增长的基础并不稳固，我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与此同时，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将从投资驱动、要素驱动迈向创新驱动，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逐渐让创新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和经济时下行压力，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主营业务的拓展建设，协调好发展与经营质量提升的节奏，强化投资风险管控意识，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一）、抓好市场订货，灵活应对严峻市场形势

公司坚持主动作为，抓好市场订货。一是集中资源，充分发挥好北京大客户中心的作用，协调好客户关系，认真做好重大项目的市场攻关。完善市场信息管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对市场形势分析和研究，做好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产品价格的定性、定量分析，把握市场先机。二是整体策划好“一带一路”市场推进方案，通过“借船出海”等形式稳妥拓展海外市场。三是加快推进项目，针对年初确定的重点项目，定期召开重点订货项目专题会议，做好每个重点项目实施对策和预案，确保市场订货有新的突破。四是加强驻外办事处管理，以问题为导向，认

真识别销售线的种种现象，规范对账、回款、应收管理等工作流程，对一些不严谨、有空可钻的环节、制度及时进行堵漏、修订。

（二）、夯实市场管理，不断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市场管理。一是抓生产、保交付。确保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的进度和交付；突出加强核泵、核主泵电机、军工、海上风机、长叶片风机等长线产品的生产组织，全力缩减低压电机、新能源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中小型高压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周期，响应市场要求，提高质量；严控提前排产，加强销售产品的扫尾交付工作；抓好备改、严控生产库存，加强组织。二是抓质量、促市场。抓好风电质量，结合客户需求、市场开拓、自身能力等，梳理出项目清单，根据清单制定整改计划。改进优化一些特殊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三是抓技术、促转型。在销售设立技术专工或者明确主导产品技术市场负责人，以缓解目前市场矛盾。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重新进行识别，进一步加大激励政策，对年轻技术人员要压项目、给平台、给政策，培养仍然是公司技术人才脱颖而出的重中之重。组织公司及主业单元开展战略规划回头看，明确市场定位，优化资源配置，真正采取有效措施夯实发展基础。四是抓成本、保效益。推进供应链降成本。以供应链管理的优化为突破口，完善供应链顶层设计，加强供应链管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抓好风机整机降成本。着力从采购、设计、技术和工艺等角度推进风机整机降成本。

（三）、强化内部管理，着力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公司坚持用管理提高运营质量。一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大预算考核力度，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检查，确保各项费用开支与收入节点进度保持一致。二是管理提升，通过立规矩、懂规矩、守规矩三个环节，全面提高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切实推动公司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高效率。三是公司成立“支帮促”帮扶小组，帮助风能公司进行库存物资清查、招标采购及资金支付“回头看”、完善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四是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坚持业绩导向和价值创造，以业绩论英雄，形成优胜劣汰的末位淘汰机制。五是提升班组管理，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到班组办理中。六是强化安全管理，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不断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严格监督管理，持续改进，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坚持用改革释放活力、增强动力。一是深入推进“压减”工作。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单位；二是拓展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军工动力技术在轨道交通牵引系统、中高速磁悬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上的试制运用，用最短时间将其培育成为未来发展主业。三是推行“三项制度”

改革。全面推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责任制和“5+N”考核指标体系与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机制，继续完善市场化薪酬分类管控体系。**四是**推行员工持股试点。选定军工板块进行混改和员工持股试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批复要求，制定《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五是**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加快电机转型升级，推进电动汽车产业联盟工作的落地和电动汽车电驱动技术的应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768,671,861.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7,952.23 元，实现每股收益 0.02 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5,418,0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5,418,000.00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柳秀导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